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直接持有公司 414,639,3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56%；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份与无锡市政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公司总股本的 31.56%。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市政直接持有公司 598,125,629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变为公司总股本的 37.52%。本次发行将导致无锡市政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无锡市政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无锡市政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无锡市政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